



#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2月21日



申请号: 202221771166.X

发文序号: 202302160153321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灌非溶性物质的灌胃针管

##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权利要求1中“驱动仓、液体容量槽”在前文未出现,指代不明确,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1中附图标记“2”对应的部件名称与不一致,如“液体容量仓、液体容量槽”,权利要求1中附图标记“8”对应的部件名称与不一致,如“驱动槽、驱动仓”,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第2款的规定。

3.从属权利要求3对技术特征“密封垫”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3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1中所概括的技术方案,如“驱动仓、液体容量槽”,其在说明书中没有相同或相应的记载,不是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规定。应当对其进行,或者将上述内容补入说明书的相应部分。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如有需要沟通的问题,通过通知书下方的电话未能联系到审查员,也可以拨打值班电话0371-87792282代为转达。

审查员:董庆豪

联系电话:0371-87792557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20302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